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告 樺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若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比斯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在案等情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送達證書、支付命令異議狀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96,6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96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楊玉華